

淮南市生态环境局

淮环审复〔2025〕15号

关于《安徽依诺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大健康天然产物生产线建设项目》的批复

安徽依诺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安徽依诺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大健康天然产物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已收悉，经审查后批复如下：

在全面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淮南环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书》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专家评审会意见及本审批意见要求进行建设。

一、项目概况

该项目位于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淮南经开区生物合成产业园内 X7、X8 号楼标准化厂房，项目总投资 12000 万元，占地面积 5309.1m²，新建大健康天然产物生产线建设项目。项目建成投运后可形成年产 500 吨氨基酸、540 吨有机酸的生产能力。该项目已经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经济发展局备案，项目编码

2404-340461-04-01-673695，未经同意不得擅自改变建设内容、工艺、规模和选址等。若工程建设发生重大变动，必须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二、污染防治措施要求

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政府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政策规范和标准，并重点落实好以下污染防治措施：

1.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的配料间投料粉尘经过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 2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生产车间种子罐及发酵罐发酵尾气经旋风分离器处理后和酶转化罐发酵废气、母液回收不凝气等工段产生的氨、硫化氢、非甲烷总烃等废气经密闭收集采取一级次氯酸钠喷淋+一级碱喷淋+一级水喷淋处理，尾气经一根 2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桶装液体物料投料设置单独的投料间，产生的投料废气收集后接入生产车间一级次氯酸钠喷淋+一级碱喷淋+一级水喷淋处理，尾气经一根 2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2）；高浓度废水 MVR 装置处理后的不凝废气经管道密闭收集接入生产车间一级次氯酸钠喷淋+一级碱喷淋+一级水喷淋处理，尾气经一根 2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2）；危废库废气接入生产车间一级次氯酸钠喷淋+一级碱喷淋+一级水喷淋处理，尾气经一根 2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2）；烘干工序产生的粉尘采取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一根 2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实验室产生的少量废气采取一级碱喷淋处理后尾气经一根 2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破碎、筛分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经袋式除尘器收集后通过洁净车间循环排放系统无组织排放。

2. 强化水环境保护措施。运营期实行雨污分流，企业高浓废水经自建 MVR 蒸发浓缩设备后的低浓水与其他环节产生的低浓水全部委托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高端装备产业园（现更名为生物合成产业园）生物发酵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并达到《关于发布淮南经开区企业生产废水接管限值的通知》中规定的标准限值要求后，经区域污水管网排放至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处理达标后排入淮河（淮南段）。项目设有容积为 200m^3 的初期雨水池，位于项目南侧。

3.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营运期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用厂房隔声、减振等方法再经过距离衰减，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4. 规范固体废物处理处置。营运期产生的危险废包装袋、废树脂、实验室废液及有机废液，暂存于厂内危废暂存库内（占地面积 30m^2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菌泥、废活性炭、杂盐、一般废包装材料等综合利用；废膜、废过滤器、废布袋集中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处理，暂存于厂内一般固废暂存库内（占地面积 50m^2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 严格落实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对项目可能发生的地下水污染，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阶段进行控制。通过采取选择质量可靠、密封性好的设备，采用耐腐蚀、耐压管道、废水储存及构筑物做好防渗处理等相应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管线敷设应采取“可视化”

原则,即管道应地上或架空敷设,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减少由于埋地管道泄漏而造成的土壤污染。

6. 以项目盐酸储罐为起点外延 360 米范围,超出厂界的部分设为本项目环境防护距离,在此范围内不得建设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设施或环境不相容建设项目。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及时发现和解决项目在运行期的各种环境问题,确保周边环境功能不降低。

7. 项目应加强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有关本项目的其他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按环评报告要求认真落实。项目事故应急池依托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高端装备产业园(现更名为生物合成产业园)事故应急池(容积为1100m³)。

三、环评执行标准

(一) 地表水及废水排放

地表水大涧沟及淮河(淮南段)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

运营期经园区内生物发酵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的废水达到《关于发布淮南经开区企业生产废水排放限值的通知》中经开区企业生产废水排放限值标准,进入淮南经开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经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经大涧沟排入淮河(淮南段)。

(二) 环境空气及废气排放

项目所在区域 SO₂、PM₁₀、PM_{2.5}、CO、O₃、NO₂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大

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的推荐限值；NH₃、H₂S、氯化氢、硫酸雾参照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

项目营运过程中颗粒物、氯化氢、硫酸雾、非甲烷总烃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标准限值要求；氨、硫化氢及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标准限值要求。

(三) 声环境及噪声排放

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 1 中排放限值，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四)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的暂存及污染控制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

如有环境功能区划调整、新标准制定实施等情况，按照要求变更执行标准。

四、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应加强环境保护管理，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风险

防范措施。按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向生态环境部门备案。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加强环保设施管理和日常维护，严防突发环境事件，有关本项目的其他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按环评报告要求认真落实。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项目竣工后应及时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请淮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市经开区生态环境分局做好工程运营期事中事后环保监管工作。



2025年8月07日

抄送：淮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市经开区生态环境分局、
淮南环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淮南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审批科

2025年8月07日印发